

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：

- 一、研擬修訂特殊教育法規。
- 二、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。
- 三、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。
- 四、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。
- 五、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策略。
- 六、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。
- 七、提供社會福利、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。
- 八、其他有關促進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、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代表遴聘（派）兼之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。代表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委員成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相關機關（構）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有違反法令之情事或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，本府得解聘之。

本會必要時得邀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參加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事務，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就特殊教育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至少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。正、副主任委員皆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。經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會議時，主任委員應立即召開。

本會開會時，除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外，其餘委員得派員代理出席。

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公開於本縣特殊教育網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七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